# 附件4

#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学会会员、相关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保障学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本办法需与《中国热带作物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配套使用。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是必要的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由学会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协助管理。

**第二章 版权**

**第五条** 学会标准出版物有纸质、电子等形式。包括：

（一）学会标准；

（二）学会标准衍生品；

（三）学会标准相关期刊等产品；

（四）学会标准合作出版物。

**第六条** 学会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学会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销售是指将学会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

翻译是指将学会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学会标准的任何部分，必须事先征得学会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必须事先征得学会的书面同意；出版单位出版标准汇编时，必须事先征得学会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学会标准，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九条** 学会标准文本中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第十条** 学会会员可通过办公室得到标准内容。

**第三章 专利**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必须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必须进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具体程序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第4章和第5章执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应取得学会标准制定成员的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标准工作组所涉及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参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宜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办公室，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披露组织或个人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表格见表1、表2。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办公室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学会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并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学会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具体收费方法由学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与标准使用人协商；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七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学会团体标准不得存在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八条** 涉及专利的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报批时，应当同时向办公室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授权的根据第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学会团体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向办公室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在转化为行业或国家标准前，应告知相关机构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由相关机构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参照相应行业内许可费率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学会标准涉及专利的，必须进行信息披露，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标识**

**第二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标识所有权归学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CSTC”。

**第二十五条** 学会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等活动，应在取得学会书面授权后，在学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会授权使用标识的，学会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学会暂停其会员资格，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学会标准时应取得学会的同意；学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据学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可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1**

**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信息** | | | | | | | |
| 标准号 |  | | | 标准名称 |  | | |
| **专利披露者信息** | | | | | | | |
| 口个人 | 姓名 |  | |  |  |  |  |
| 口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 申请日/优先权日 | 同族专利列表 | 专利与标准在技术内容的相 关性(可选) | 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 | | | | | | |

**表2**

**已披露的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信息** | | | | | | | | |
| 标准号 | |  | | 标准名称 |  | | | |
| 标准所处阶段 | |  | | | | | | |
|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 获得实施许可声明日期 | 专利与标准在技术内容的相关性(可选) | 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社会团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填表说明：关于专利实施许可方面的内容，参照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运用指南》。 | | | | | | | | |